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羅簡字第40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林詠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431元，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0,4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並自109年12月24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息1.595%）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2.17%），且逾期償還本

01 息時，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
02 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計
03 違約金。嗣被告於111年5月2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改
04 約定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增加寬限期1
05 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
06 還本息。被告復於112年2月1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
07 定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23日止再展延寬限期1
08 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
09 還本息。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僅攤還至112年10月17日之
10 利息及112年10月18日當期應攤還之本金，且被告已遭他債
11 權人強制執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4、15條之約
12 定，上開借款於112年10月18日即視為全部到期，且利息部
13 分不再機動調整利率，改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
14 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15 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
20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戶籍
21 謄本、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檔、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本院
22 112年10月13日宜院深112司執庚字第25050號之執行命令、
23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
24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6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27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
31 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為4,300元（第
03 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04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05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000
06 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且本件
07 於11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依
08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反面解釋，應適用新法。爰依修
09 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
10 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3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廖文瑜